

凤庆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主办单位：凤庆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凤庆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
凤庆县档案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 计调查结果.....	3
凤庆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 项审计调查结果.....	5
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 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7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9

凤庆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6 月，对凤庆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就地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凤庆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162.89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32.43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30.46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收入 162.89 万元，支出 163.1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2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凤庆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但审计中也发现，在项目资金用效果未达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尚未开展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凤庆商界》刊物补助资金使用效果未达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二）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尚未开展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凤庆商界》刊物补助资金使用效果未达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问题，要求凤庆县工商业联合会认真研究，根据预算安排实施《凤庆商界》刊物项目，确保达到绩效目标；对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尚未开展不符问题，凤庆县工商业联合会应积极开展 2021 年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认真开展单位绩效自评，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三）强化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及《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凤庆县工商业联合会已落实审计意见。

凤庆县档案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凤庆县档案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就地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凤庆县档案馆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82.56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39.51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43.05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收入 82.56 万元，支出 82.5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凤庆县档案馆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购置固定资产少登记入账、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尚未开展等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购置固定资产少登记入账 126488 元

（二）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尚未开展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对购置固定资产少登记入账 126488 元的问题，要求凤庆县档案馆补充登记入账该笔固定资产，确保账实相符；对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尚未开展的问题，要求凤庆县档案馆积极开展 2021 年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认真开展单位绩效自评，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三）强化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及《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把关，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购置固定资产少登记入账 126488 元的问题，凤庆县档案馆已于 2022 年 8 月进行登记入账；对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尚未开展的问题，凤庆县档案馆已落实审计意见。

凤庆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凤庆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就地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凤庆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1789.72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316.17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1473.55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收入 1789.72 万元，支出 2799.3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9.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凤庆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决算报表“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数据与实际不符等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决算报表“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数据与实际不符 59600 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对决算报表“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数据与实际不符 59600 元的问题，要求凤庆县乡村振兴局今后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决算报表，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并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强化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及《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把关，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凤庆县乡村振兴局已落实审计意见。

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 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7 月至 8 月，对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凤庆县委宣传部”）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就地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凤庆县委宣传部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693.80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552.74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141.06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收入 693.80 万元，支出 729.8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8.0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凤庆县委宣传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收取公务出差个人伙食费开具的原始单据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等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收取公务出差个人伙食费开具的原始单据不符合规定，涉及资金 3 660 元

（二）部分账务处理未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

核算，涉及资金 6000 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对收取公务出差个人伙食费开具的原始单据不符合规定，涉及资金 3 660 元的问题，要求凤庆县委宣传部今后收取公务出差个人伙食费时，按规定使用《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对部分账务处理未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涉及资金 6000 元的问题，要求凤庆县委宣传部今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与核算，杜绝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行为发生，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三）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公务接待，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四）强化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及《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把关，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宣传部已落实审计意见。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就地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县住建局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21600.32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960.97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19639.35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收入 21600.32 万元，支出 31576.3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976.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县住建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挪用专项资金、长期借用管理对象企业资金、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尚未开展等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挪用专项资金 69597711 元

1. 挪用 2019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债资金 65207400 元。
2. 挪用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4390311 元。

(二) 长期借用管理对象企业资金 500000 元

(三) 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尚未开展

(四) 隐匿列支“三公经费” 84740.33 元

(五) 无预算采购，涉及资金 11780 元

(六) 决算报表中非税收收入数据与实际不符 8536.60 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挪用 2019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债资金 65207400 元问题，要求县住建局向县人民政府汇报，积极筹措资金归还挪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归还挪用的专项债券资金过程中，应防范次生风险，杜绝产生新的政府隐性债务，避免挪用资金建设项目停工停滞。对挪用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4390311 元问题，要求县住建局向县人民政府汇报，积极筹措资金归还挪用的专项资金；归还挪用的专项资金过程中，应防范次生风险，杜绝产生新的政府隐性债务，避免挪用资金建设项目停工停滞。对长期借用管理对象企业资金 500000 元问题，要求县住建局积极筹措资金归还长期借用管理对象企业资金 500000 元，并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对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尚未开展问题，要求县住建局积极开展 2021 年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对隐匿列支“三公经费” 84740.33 元问题，要求县住建局今后严格执行会计法相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隐匿列支“三公”经费。对无预算采购，涉及资金 11780 元问题，要求县住建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意识，今

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并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对决算报表中非税收入数据与实际不符 8536.60 元问题，要求县住建局今后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决算报表，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并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隐匿列支“三公经费”84740.33 元、无预算采购涉及资金 11780 元、决算报表中非税收入数据与实际不符 8536.60 元、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尚未开展的问题，县住建局已落实审计意见；对挪用专项资金 69597711 元、长期借用管理对象企业资金 500000 元的问题，县住建局正在整改中。